

##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如下：

#### 一、公示情况说明

- 公示内容：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 公示时间：2023年3月3日至2023年3月13日（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向监事会反馈意见）；
- 公示方式：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公示；
- 公示结果：截止公示结束之日，监事会未收到公司员工针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内容及公示期限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监事会核查了列入本次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身份证件、

其与公司或公司分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分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 三、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结合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职务的公示情况，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列入公司本次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以下《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四日